

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龙南市民政局

龙发改价管字〔2023〕2号

关于规范龙南市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 公墓价格的通知

龙南市富坑生态陵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价格权益。根据国家、省有关殡葬服务收费政策以及赣州市发改委《关于做好殡葬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公墓价格核定工作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73号）文件要求，经成本监审、广泛征求意见、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现就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基本殡葬服务配套骨灰盒等五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遗体接运费：320 元 / 具（含室内遗体收敛、人力搬运、市域内运输、消毒等费用）。
2. 遗体冷藏费：80 元 / 具 / 天（含冷藏、进出冰柜人力搬运、消毒清洗等费用）。
3. 遗体火化费：1200 元 / 具（含拣灰炉毯、出灰、装尸袋、清扫火化炉膛、骨灰消毒、装灰和装灰袋等）。
4. 骨灰寄存费：15 元 / 月（含骨灰存放、设备和建筑物折旧、维修及人员费用等）。
5. 基本殡葬服务配套骨灰盒：200 元 / 个（进销差率不超过 15%）。

二、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下列 5 项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如下：

1. 遗体更衣：300 元 / 具，含脱衣、穿衣人工费、一次性防护用品；
2. 遗体化妆：120 元 / 具，含遗体面部清洁、化妆、遗容整理、化妆品，特殊遗体包括遗体抹血；
3. 礼厅租赁：小厅 360 元 / 次、中厅 1060 元 / 次、大厅 1260 元 / 次；

4. 电子礼炮：12 响 50 元/次、36 响 100 元/次、48 响 150 元/次；

5. 遗体铺花：360 元/次。

（二）其它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实行价格备案管理，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定价，报民政、发改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收费（报备材料格式见附件）。

三、非封建迷信祭祀用品价格管理

环保棺、特色骨灰盒、寿衣、纸品花圈销售价格实行差率控制，进销差率不得超过 25%。

其它非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

根据《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2022 年江西省政府令第 253 号）规定，公益性公墓只能收取维护管理费，不得收取墓位建设成本费、使用费等其它费用。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包含一个合同周期内（20 年），公墓管理人员费用、日常维护费用，服务范围包括骨灰安放（葬）、卫生保洁、墓位及基础设施维护等。公益性公墓最高上限价格如下：

1. 单穴 3000 元/穴；

2. 双穴 5000 元/穴。

五、优惠政策

1. 对具有本市户籍的亡故城乡居民（享受丧葬费的公职及社保供养人员除外）实行遗体接运、存放（3 天）、火化（拣灰

炉)、骨灰寄存(6个月)、普通骨灰盒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相关费用由殡葬服务单位与财政部门进行结算。

2. 公益性公墓应对下列人员免费:一是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二是遗体器官捐献人员;三是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或者属于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四是家庭经济收入接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他生活困难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你公司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服务电话、价格举报电话(12315)、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你公司要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不得收取双休日出车接运、火化遗体加班费等不合理费用。

(三)坚持用户自愿选择原则。你公司在提供殡葬服务时,要尊重殡葬用户自愿选择意愿,与殡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规定为准。

附件：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备案表



附件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备案表

收费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未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必须报民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收费。

2. 本表一式三份, 民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殡葬服务单位各一份。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龙南城控集团，
各乡镇人民政府

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